

2022年1月10日，兴业县葵阳镇合星村下星屯竹山垌南（宁）玉（林）高铁六标段平悦隧道项目建设工地防水材料仓库门口发生了一起装卸作业人员在卸载工程材料（土工布）时从车顶上坠落事故，造成1名卸车作业人员受重伤。事故发生后，兴业县人民政府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葵阳镇政府，一方面督促医院全力抢救伤员，另一方面协调施工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同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自治区政府令第50号）的规定，成立了南玉高铁六标段平悦隧道项目建设工地“1·10”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兴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蒋青宏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何世明、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覃海顺任副组长，抽调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乡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卫生和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司法局、总工会以及葵阳镇人民政府、葵阳派出所等单位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检察院派人参与和监督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下设四个专责小组：综合协调组、技术侦查组、建设项目组、安全管理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调查询问的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情况

2022年1月10日上午10:30左右，在兴业县葵阳镇合星村下星村（屯）南玉高铁六标段平悦隧道项目建设工地上，工人米保吾杰与马日俄日、吉日日火、卢振伦三人，按照班长阿达日嘎的安排，冒着蒙蒙小雨到防水材料仓库门口从重型半挂车（冀DR6V8挂）上卸载土工布。米保吾杰和卢振伦两人在车上卸载，米保吾杰在车顶（土工布堆）上将土工布推落到空车厢上后，卢振伦再把土工布推到打开的车厢底门边，地面上的马日俄日和吉日日火两人负责从车厢底边将土工布抬回仓库。众人在卸了约10件土工布的时候，米保吾杰在车顶货车右侧位置，在半抬半推土工布过程中，由于土工布的塑料包装袋表面湿滑，脚下一滑身体就失去了平衡，与土工布一起从车顶坠落到地面上。米保吾杰从车顶掉下地面后，配戴的安全帽脱掉，头部严重受伤，当场昏迷。

当时正在车厢内作业的卢振伦听到车厢外“呼”的一声后，忙抬头向车顶看去时不见了米保吾杰，判断出米保吾杰从车顶上掉下去了，立即爬出车厢跑到车厢右侧（米保吾杰坠落的位置），看到米保吾杰躺在地面上后立即将他扶着坐了起来，发现米保吾杰头部流血不止，人已昏迷，随即向生活区门口附近的工人呼救。施工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林兵接到马日俄日报告后立即赶到了事故现场，在简单了解情况后，立即派车将伤者米保吾杰送到了兴业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阿达日嘎（米保吾杰的同乡）随车同去医院后，通知了正在广东务工的米保吾杰的儿子米保友子。

二、受伤人员基本情况

伤者米保吾杰，男，彝族，57岁，四川省布拖县人。身份证号码513429*****0055，住址：四川省布拖县*****67号。米保吾杰平时身体健康，未发现过高血压之类的疾病，也未发现与其他人有过矛盾，卸货前精神正常，情绪稳定。2021年8月20日与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合同编号NY-278），从2021年8月20日

开始，在南玉项目平悦斜井综合班做杂工，公司将社保费用（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金）直接发放给个人，由个人自行缴纳社保费用。

三、抢救经过和抢救结果

米保吾杰受伤后，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1:22被送到兴业有限公司人民医院急诊科进行抢救。门诊号：2201100064。15:20，兴业有限公司人民医院出具的《抢救记录》载明：患者因致伤头部流血、不省人事约半小时于2022年1月10日11时22分由其家属送到我院急诊科进行抢救。接诊时查体：T36.0℃、P148、R8-10次/分、BP220/110mmHg，深昏迷，无反应，吸痰无咳嗽反射，被支平卧位，检查不合作。枕部可见一约5cm头皮裂伤口，活动性出血。面部、口腔及鼻腔可见血性液液出。右侧瞳孔直径6.0cm，对反射消失，左侧瞳孔直径6.0cm，对反射消失。颈部无抵抗。双肺叩诊清音，听诊双肺呼吸音减弱可及少量湿啰音。心界不大，HR148次/分，律齐，心音低，各瓣膜听诊区未闻及明显病理性杂音。腹部平软，肝脾触欠满意，肠鸣音正常。四肢肌张力正常，四肢肌力检查不合作。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初步诊断：1. 特重型颅脑损伤，2. 脑疝3. 呼吸衰竭。**

抢救经过：于2022年1月10日上午11时22分在急诊科接诊病人后立即平卧体位，保持静脉通道及呼吸道通畅，输氧，心电监护等处理，双管输液，一管予0.9%氯化钠注射液100ml+纳洛酮针2mg静滴，催醒。患者血压较高，另一管予甘露醇注射液125ml静滴降血压、降颅压；枕部伤口包扎止血。上心电监护下HR148次/分、R8-10次/分、BP220/110mmHg，血氧50-75%，将病情回报科主任梁波副主任医师，请科主任会诊参加抢救，**科主任会诊后指示，患者有明确外伤史，较快出现呼吸衰竭，考虑患者为特重型颅脑损伤，合并脑疝，血压极高，病情极其危重。随时可能出现心跳呼吸停止**，将此病情与患者兄弟、及陪人等家属沟通，其家属表示理解，坚持要求继续抢救。患者血氧50%-75%，呼吸微弱，做好插管准备，可视喉镜下行气管插管，插管过程中，口腔、咽喉中可见较多血液，予吸除，插管成功，患者呼吸微弱，接呼吸机辅助呼吸。甘露醇注射液静滴完毕予接0.9%氯化钠注射液250ml+卡络黄纳针80mg静滴止血。于11时48分，心电监护显示：120次/分、R16次/分（呼吸机辅助呼吸）、BP163/90mmHg，血氧100%，患者深昏迷，电话请重症医学科和外科会诊，会诊医师5分钟到达急诊科会诊，有明确外伤，伤后出现呼吸衰竭，目前考虑患者为特重型颅脑损伤，合并脑疝，呼吸衰竭，予导尿，呼吸机辅助呼吸，维持生命体征正常，紧急行完善生化、血分析、血气分析及头颅CT、胸CT等相关检查，检查结果提示：头颅、胸部、腹部CT:1.左侧额颞顶部硬膜下血肿，蛛网膜下腔出血，气颅，右侧枕骨骨折，右颞枕骨骨缝分离性骨折，右枕部头皮血肿；2.脑疝；3.脑干密度略减低，考虑为脑干水肿改变；4.副鼻窦积液，积血可能；5.两肺创伤性湿肺；6.胸椎第8-11椎体前柱崩裂型骨折，第11椎体棘突骨折；7.颈椎退行性改变，C3/4、C4/5椎间盘突出；8.肝右叶钙化灶；9.前列腺钙化。检查完毕，再次予患者兄弟说明，患者未多发伤，病情较严重，建议转重症医学科治疗。家属表示理解并同意。检查完毕后立即送重症科治疗。到达重症科时心电监护示：126次/分、R16/次（呼吸机辅助呼吸）、BP90/58mmHg，血氧96%。过程顺利。**参加抢救人员：**急诊科主任梁波副主任医师、重症科主任张锦赐副主任医师、外科庞增林副主任医师，重症科陈明医师，急诊科何传璋住院医师，张金凤医师；护士：梁丽梅、黎韵、庞超文。患者陪人及家属均在场，对抢救过程无异议。

四、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2022年1月14日晚上22:15，米保吾杰家属在与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达成了事故赔偿协议后，向兴业有限公司人民医院申请办理了米保吾杰的出院手续，放弃了对米保吾杰的后续治疗。然后，米保吾杰在亲属的陪护下，搭乘面包车离开兴业有限公司，返回家乡四川省布拖县。

据布拖县公安局龙潭派出所2022年5月4日对米保吾杰之子米保友子（联系电话183*****15）的调查《询问笔录》**记述，2022年1月14日12时（晚上）左右，米保吾杰在面包车上死亡，遗体被运回他的家乡火化处理。**米保友子在《询问笔录》表示，他们家属认同“米保吾杰符合意外受伤”的结论。

兴业有限公司物证鉴定室对兴业有限公司人民医院的诊疗经过和抢救记录（门诊号：2201100064）进行论证后得出分析意见：米保吾杰所受损伤符合高坠伤特征，死因应系高坠所致的严重颅脑损伤而死亡。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米保吾杰一人受重伤后死亡，没有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直接经济损失约170万元（包括死亡赔偿155万元和医疗费、接待费）。

六、事故报告情况

林兵派车将伤者米保吾杰送去医院后，立即向中铁五局的汤建钢进行电话汇报（当天专职安全管理员也书面向宝顺公司的安质部进行了汇报），中铁五局随后向葵阳镇政府报告了情况。葵阳镇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向兴业有限公司人民政府进行了报告。

兴业有限公司人民政府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了公安、应急、卫健、经科、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合葵阳镇政府、葵阳派出所一起到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工作。

七、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建南玉铁路站前工程N⁰⁶项目平悦隧道斜井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单位：广西南玉铁路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承包单位：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四）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得天宝顺公司”）。

八、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证照情况

1. 《营业执照》情况。公司名称：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669544800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林频频；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隧道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工程机械设备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08年1月23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汉南区纱帽街绿苑路14号；登记机关：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日期：2021年8月19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证书编号：（鄂）ZJ安许证字【2022】000673，单位名称：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林频频；单位地址：汉南区纱帽街绿苑路14号；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5年1月17日。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证日期：2022年1月28日。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情况：企业名称：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地址：汉南区纱帽街绿苑路14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36695448005；法定代表人：林绍宝；证书编号：D342072539；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不分等级；有效期：至2021年5月21日。发证机关：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发证时间：2018年1月4日。

（二）公司组织结构情况：武汉得天宝顺公司设总经理和副经理各一名，总经理为林绍宝、副经理为林绍平，法定代表人林频频不任有实职。公司下设财务部（负责人为林航辉）、生产管理部（负责人为林梦海）、安全管理部（负责人为林兵）三个部门，林兵也被任命为公司施工工地现场负责人。

（三）公司安全管理情况：法定代表人林频频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书（编号：鄂建安A【2021】0022794），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组长为林兵，任智为专职安全管理员（持有安全培训合格证）。公司制订有各项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中2020年2月9日下发过《关于做好平悦隧道斜井材料运输、卸车安全管理的通知》文件。公司对工人开展过入场培训（岗前培训），并以电子课件方式对工人进行培训。

（四）公司近年业务开展情况：1、2018年8月翁开高速4标

灶岩隧道；2、2019年4月几内亚科纳克里市政路网工程；3、2019年8月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土建十标黔灵山站车站220:区间1100米；4、2019年12月南玉铁路站前工程平悦隧道斜井正洞。

(五) 招投标 (中标) 情况: 2020年1月10日,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与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就“施工南玉铁路站前工程№6项目四工区平悦隧道斜井 (X0+00-X7+31)、正洞 (DK139+238-DK142+113) 部分的劳务工程”签订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成为平悦隧道斜井、正洞施工单位。

九、运输车辆和司机情况。

(一) 运输车辆情况:

1. 牵引车: 车牌号: 鲁PZ8365; 车型: 重型半挂牵引车; 品牌型号: 汕德卡牌: ZZ4256V324H1B; 外廓尺寸: 7095*2476*3980; 所有人: 聊城凯利物流有限公司; 检验合格期限: 2021年10月; 强制报废年限: 2035年10月14日。

2. 半挂车: 车牌号: 冀DR6V8挂黄色, 车辆类型: 齐鲁宏冠牌GHG9400YEQ, 长宽高尺寸: 13000*2550*3100; 检验合格期限: 2022年8月。

3. 营运证办理情况: 冀DR6V8挂《道路运输证》编号: 冀交运管邯字130428057771, 经营许可证号: 130128002675; 业户名称: 邯郸市肥乡区宏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发证机关: 邯郸市肥乡区道路运输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9日。

4. 货物装载情况: 土工布由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发出, 货车出发时装载140件 (规格: 3m*56m, 白色圆柱形包装, 外套一个黑色防水薄膜袋), 在车厢内分四段 (堆) 装载, 平悦隧道出口和隧道斜井工程分别接收30件和50件。货车在到达平悦隧道出口工地仓库前, 已在其他工地卸载了最后一段, 当时车上只剩下前三段土工布, 每段土工布约30件左右, 事故发生前土工布装载高度超出车厢围栅约0.6-1米左右。为了防止土工布滚落, 装载时在车厢围栏内侧用约2米长的方形条木挡住, 条木下方用绳索与车厢固定, 再用胶带跨过车顶后固定土工布。

(二) 司机情况: 高振全, 男, 42岁, 汉族, 身份证号码372522*****3118, 户籍所在地和现住址: 山东省阳谷县*****96-2号, 联系电话: 180*****11。

高振全持驾驶证情况: 证号: 372522*****3118, 准驾车型: A2E, 有效期: 2013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1日。

十、应急救援效果评估

事故发生后,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在交通不便的情况下, 能够用公司车辆将伤者及时送到兴业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 争取到了宝贵的抢救时间, 并垫付了医疗费, 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兴业县人民政府在事故发生后, 一方面要求兴业县人民医院尽最大努力抢救伤员, 另一方面组织开展善后工作, 组织了多次事故赔偿协调会议, 最终协调武汉得天宝顺公司与伤者家属达成了事故赔偿协议, 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的稳定。尽管伤者米保吾杰最后没有抢救过来, 但事故救援效果还是及时、有效的。

十一、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2022年1月12日, 兴业县应急管理局调查人员对马日俄日指认的事故现场进行了核查。事故现场离仓库门口约8米, 地面为石子路, 路面泥泞, 货车已驶离。据任智提供的事故现场照片可

以看到, 事故车辆为齐鲁宏冠牌牵引栅栏式货车, 车上还装载着

三段土工布, 每段约30件, 顺纵向 (车头方向) 堆放, 土工布为白色圆筒状, 外裹一个黑色塑料套, 高出货车围栅约0.6-0.8米, 前两段土工布的跨顶胶带和车厢围栏边的条木上的绑绳还没有解开, 第三段土工布的车厢围栏边的条木上的绑绳已经解开, 并且卸了少部分, 最后一根用于挡住土工布的条木已经不见。货车右侧地面有一捆土工布, 土工布与货车之间的地面上有一滩血迹样, 土工布另外一侧有一个黄色安全帽, 道路比较泥泞。从货车的高度 (3100mm) 可以判断出作业高度在3米以上。按照《高处作业分级》的分级标准, 属于一级高处作业。

十二、事故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

米保吾杰安全风险防范意识不强，没有意识到作业场所（车顶）没有防护栏和土工布包装袋雨天已湿滑所存在的较大安全风险，在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情况下冒险作业时身体失去平衡。

（二）间接原因：

1. **天气原因。**圆筒形土工布的外包装塑料袋表面在雨天被淋湿后变得湿滑，米保吾杰在抬推土工布时脚底容易打滑，造成身体失去平衡。

2.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对卸载高出货车围栏货物的安全管理不到位。**

一是没有对存在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的货物装卸作业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安装防坠落安全设备。

二是在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时没有针对卸货高处作业的内容进行培训，未提醒工人在装卸作业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是间接存在违章指挥无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从事雨天高处作业的行为。

3. 米保吾杰未正确配戴安全帽，导致事故后果加重。

十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事故调查组认定，平悦隧道施工工地“1·10”事故是一起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装卸作业人员冒险开展雨天高空作业导致高空坠落后受重伤的一级雨天高处作业坠落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十四、事故责任认定

1. 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虽然没有直接指挥米保吾杰到车顶开展高处作业，但没有为装卸作业人员提供可能存在的高处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安装防坠器），也未安排安全管理人员对高处作业现场进行管理，对卸载作业的安全管理不到位，间接存在安排米保吾杰开展雨天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在事故中应负公司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林频频，男，汉族，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身份证号350128*****2436，武汉得天宝顺公司《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要负责人，因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应负公司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责任。

3. 林绍宝，男，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身份证号350128*****2311，武汉得天宝顺公司总经理，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法定代表人，因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应负公司安全管理主要负责人责任。

4. 林兵，男，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身份证号350128*****2417，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安全部负责人，公司委托的现场负责人，因未及时组织排查发现装卸作业涉及到雨天高处作业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协助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高出货车围栏的装卸作业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客观上存在违章指挥没有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开展雨天高处作业的违法行为，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应负宝顺公司安全管理分管负责人责任。

5. 任智，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身份证号512921*****7855，作为宝顺公司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因未及时制止工人雨天在车顶开展的雨天高处作业，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在此次事故中应负宝顺公司安全员现场管理责任。

6. 米保吾杰，在装卸作业中思想麻痹（曾有多次装卸经验），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在未采取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违反了武汉得天宝顺公司的卸车安全管理规定，冒险开展雨天高处作业，最终在抬推土工布时因脚下的土工布包装袋表面湿滑跌倒后坠落地面导致重伤。米保吾杰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1 高处作业：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均称为高处作业。

2.1 高处作业高度在2米至5米时，称为一级高处作业。3.2.4 降雨时进行的高处作业，称为雨天高处作业。

《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13号，2021年修订版）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事故中应负主要责任。

7. 高振全，男，汉族，肥城联谊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货车司机，山东省阳谷县人，身份证号372522*****3118。虽然卸货作业全部由接收方负责，司机只是负责运输，不负责装卸，但是由于货车装载的土工布的高度已超过了车厢高度，装卸作业可能涉及高处作业，因此，应当监督装卸人员遵守装卸作业规程，在此次事故中应负监督责任。

十五、建议追责单位

武汉得天宝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在此次事故中因未为开展雨天高处作业的工人提供防护设备和未安排人员对危险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管理，在事故中应负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追究公司的事故责任。

1. 建议追责的人员

1. 林频频，武汉得天宝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追究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事故责任。

2. 林绍宝，武汉得天宝顺公司董事、经理，因未履行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职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追究其公司负责人的事故责任。

3. 林兵，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委托的现场负责人、安全部负责人，因未及时组织排查发现装卸作业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雨天高处作业，安排没有高处作业资质的工人开展可能存在的雨天高处作业的卸货作业，在此次事故中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公司安全管理分管领导的事故责任。

4. 任智，武汉得天宝顺公司的专职安全管理员，因未及时纠正工人雨天在车顶开展的雨天高处装卸作业的违规行为，在此次事故中负有安全员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追究公司安全管理员的事故责任。

十七、建议免责人员

1. 米保吾杰，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责。

2. 高振全，由于卸货作业全部由接收方武汉得天宝顺公司负责，司机只是负责运输，不负责装卸。鉴于其违法行为为轻微，建议免于追究其事故责任。

十八、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1.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应针对此次事故中装卸作业人员可能涉及的高处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在经常卸货的场所安装防止高处作业坠落设备，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使用，为装卸人员提供人身安全保障。

2.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应加强对开展装卸高处作业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现场管理，督促工人在作业过程中要正确佩戴安全帽，防止意外伤害后果扩大。

3.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4.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应当安排经过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的组长。

十九、已采取的措施

1. 武汉得天宝顺公司已针对此次事故教训，召开了全员安全警示教育会议。

2. 兴业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朱小波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何世明已约谈了项目建设承包单位相关负责人，督促其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进一步落实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

南玉高铁六标段平悦隧道项目

建设工地“1·10”事故调查组（代）

2022年9月21日